

彰化縣政府 函

地址：500201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號
承辦人：林玉文
電話：7531445
傳真：7229145
電子信箱：ywl@email.chcg.gov.tw



受文者：彰化縣立員林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4月21日
發文字號：府人給字第1090134587號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本文附件請至本府附件下載區(<http://attach.chcg.gov.tw/>)下載，附件驗證碼：RT3DH8



主旨：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(以下簡稱人事總處)函以，自本
(109)年4月28日起，於「網際網路版人力資源管理系統」
(WebHR系統)核定之個人服務、在職及離職證明書文件，
將寫入區塊鏈提供驗證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府人事處案陳人事總處109年4月17日總處資字第1090031275號函辦理。
- 二、人事總處為落實政府無紙化及節能減碳政策，並達人事人員作業流程簡化之目標，人事人員於WebHR系統核定當事人於「個人資料服務網」(MyData系統)申請之個人服務、在職及離職證明書後，將寫入區塊鏈提供驗證，請務必謹慎核定相關申請案件。上述案件經核定後即不可變動，如需更改或删除，請於WebHR系統執行「重送」或「註銷」功能。
- 三、當事人於MyData系統下載之證明書文件，除具備人事總處浮水印外，另包含驗證用之QR Code，當事人可於MyData系

人事室 收文:109/04/21



1090001489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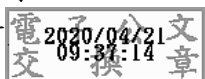
無附件

統設定開啟(預設)或關閉驗證狀態。當驗證狀態為開啟時，掃描證明書之QR Code即可連結至人事總處「人事業務區塊鏈平臺」驗證該證明書之正確性。

四、檢送人事總處原函影本、MyData系統「人事人員」及「一般公務人員」操作手冊各1份。

正本：本府所屬各機關、本縣各鄉鎮市公所、本縣各鄉鎮市民代表會、本縣各國民中學、本縣各國民小學

副本：本府人事處給與科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處長決行